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預期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將於期間錄得溢利減少或錄得虧損，此乃由於期間內煤炭產量及煤炭平均售價同時下跌，以及若干資產可能產生減值損失，導致收益下降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間」)錄得溢利減少或錄得虧損，此乃由於期間內煤炭產量及煤炭平均售價同時下跌，以及若干資產可能產生減值損失，導致收益下降所致。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發出，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王同田先生及陳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雄先生及謝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李智華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 僅供識別